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黎英正，男，1970年3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9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英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因身患严重疾病，未参加劳动改造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4.07元，账户余额33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英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